

從事施工構台拆除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41707592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、屋架、樑（415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 114年3月25日，臺中市，武O孺。

(二) 114年3月24日8時許，OO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徐O健指揮工作者武O孺、周O德、許O鏞、曾O信及李O軒等5人至「OO新建工程」工地進行施工構臺交叉拉桿拆除作業，罹災者武O孺於西南角之B2層施工構臺繫梁上拆卸交叉拉桿螺帽，中午休息後，迄13時18分許，武O孺拆完螺帽後於繫梁移動時，重心不穩且未將安全帶勾掛於安全母索上，自B2層繫梁墜落至高差8.8公尺B4樓板上，現場人員發現後立即通報119叫救護車，將武O孺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，延至4月9日13時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武O孺自B2層施工構臺繫梁墜落高差約8.8公尺B4樓板，造成頭胸腹部及骨盆腔鈍挫傷，創傷性顱內出血、右側血胸、肝臟撕裂傷、骨盆骨折，致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(1)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構臺交叉拉桿拆除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、安全帽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
(2)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未以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 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亦未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
(2)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(3)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未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。

(4)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5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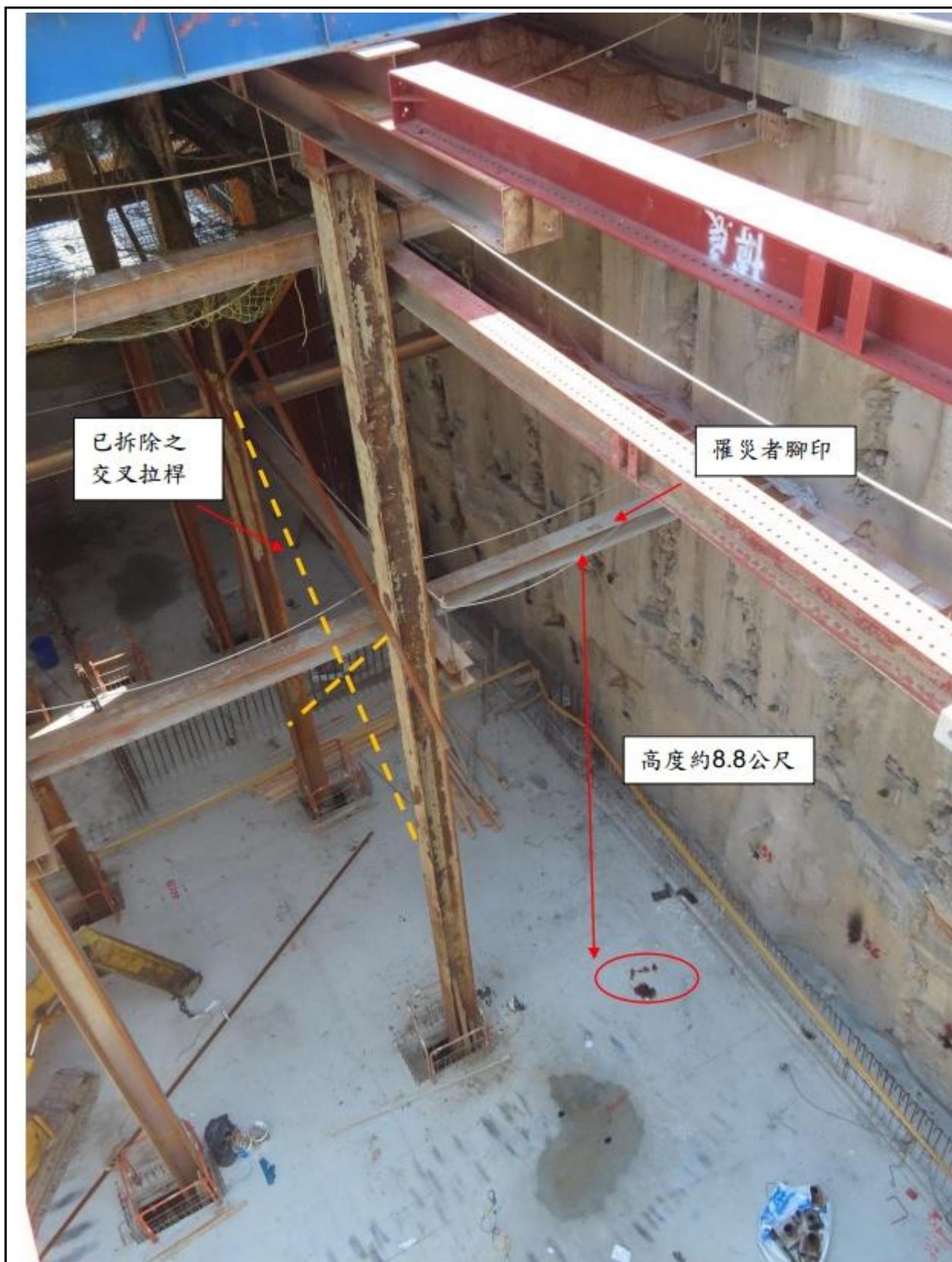
(一)...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...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...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）

(二)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：一、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，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，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二、經由施工

程序之變更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。、三、設置護欄、護蓋。、四、張掛安全網。、五、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、六、設置警示線系統。、七、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。、八、對於因開放邊線、組模作業、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，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- (三)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、架設、爬升、拆除、解體或變更等（以下簡稱鋼構組配）作業，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、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及器具等，並汰換其不良品。、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、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、五、前二款未確認前，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、六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- (四)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- (五)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- (六)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前項安全帶之使用，應視作業特性，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，對於…、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…，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-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、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

說明

災害現場示意圖。